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6

## 目 录

###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泉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28

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20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庄姝婷 黄宏斌

周梁毅 李勇烈

# 泉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泉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6 月 11 日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24 年 6 月 28 日

# 泉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合理开发和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市区统管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和信息档案管理等活动。其他县(市、区)的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中心市区统管区,包括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

本办法所称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城市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照明、通信、交通信号、视频监控、广播电视、工业等各种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敷设上述管线的管块、管沟或者综合管廊。国防工业、军事、铁路和输气输油等专用地下管线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应当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建设、分工负责、信息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辖区内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

的领导,合理保障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有关地下管线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涉及地下管线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的技术指导、监督管理等。

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照明、通信等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管线工程建设、日常维护和应急抢险等工作的行业监管。

科技、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数字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和依法管理使用地下管线的单位(以下统称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所属地下管线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第七条 鼓励、支持开展地下管线科学研究和创新,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鼓励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实现地下管线与其他建筑元素的协同设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下管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破坏地下管线,并有权对上述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地下管线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反馈。

## 第二章 规划建设管理

**第九条** 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各类地下管线的规划控制要求。

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本行业地下管线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类地下管线专项规划之间应当相互衔接。

**第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区人民政府,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和专业管线建设计划,建立地下管线建设滚动项目库,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下管线建设年度计划安排项目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挖掘主体工程敷设地下管线:

- (一)按照年度计划,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
- (二)主体工程建设单位已经预建沟槽、预埋管道的;

(三)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未满五年的,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未满三年的;

(四)已经建设综合管廊且管线应当入廊的。

因特殊情况确需开挖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提交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立项、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和档案移交等基本建设手续,但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实行豁免管理的除外。

与道路、桥梁、隧道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一并办理基本建设手续,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地下管线工程需要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手续;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涉及铁路、桥梁、河道、沟渠、绿地、军事设施、地下建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世界遗产保护区划等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划要求编制地下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含地下管线的管材、容量、管径、位置、走向和主要控制点标高等内容。

**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前，应当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查询施工范围及其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信息，并进行现场核查。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配合提供所属管线现状资料。

地下管线资料缺失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探测，查明地下管线现状情况，并将探测结果报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勘察、设计和施工等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区域地下管线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现状资料。设计单位要按照地下管线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详细说明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情况，明确建设要求，并满足相应阶段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地下管线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中载明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控制指标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地下管线设计内容，确需变更设计的，不得降低地下管线设计要求；重大变更的按照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十七条** 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并依法办理规划验线手续。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施工过程管理,并保存相关资料。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情况,制定保障地下管线安全的具体措施;

(二)在施工开挖前对现状管线挖探复核,发现不明地下管线或者现状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

(三)敷设地下管线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设置标识、定位、示踪等装置;

(四)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警示及围挡工作,对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管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造成破坏的应当及时进行恢复;

(五)损坏既有地下管线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通知有关单位抢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监理单位应当对地下管线保护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变更等及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地下管线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完整的测量数据文件、管线工程测量图等竣工测量成果。排水管线工程还应对管线实施内窥监测,形

成内窥监测报告。

进行非开挖施工的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土两端预留测量条件，并且向测绘单位提供准确的实际竣工图；采用非金属材质建设的，应当同步布设电子标志器、金属示踪线等。

地下管线工程的竣工测量费用，应当纳入地下管线工程造价。

**第二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工程联合验收程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邀请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参与验收过程。

**第二十一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接收。

地下管线移交手续办理之前，除另有约定外，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 第三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对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负责，接受本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落实年度运行维护经费；
- (二)开展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巡查和维护记录，发现地下管线破损、老化、缺失的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防范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

估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

(四)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定期排查、及时消除地下管线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对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危险情形的地下管线进行重点监测监控;

(五)制定本单位地下管线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发生地下管线事故后,按照预案组织实施抢修,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七)地下管线周边工程施工前,对既有地下管线敷设位置、功能井位等向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和书面交底,可能影响地下管线安全的,指定专人对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进行监护;

(八)建立地下管线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更新信息,配合做好地下管线专项普查工作;

(九)宣传地下管线安全与保护知识;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应当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需要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同意,协商确定实施方案,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迁移、变更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废弃地下管线,应当征求行业主管部门

意见,并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等备案。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管线,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其他废弃地下管线应当结合相关工程建设予以拆除。

**第二十四条** 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地下管线窨井盖的管理,在窨井盖及井壁上标明产权单位、窨井用途和行业标志,做到信息可追溯;落实维护和管理责任,采用防坠落、防位移、防盗窃等技术手段,避免窨井伤人等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影响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 (一)擅自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 (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
- (四)在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种植深根性植物;
- (五)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 (六)影响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因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做好记录,并同时向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第四章 综合管廊

**第二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结合城市发展阶段和城市建设实际需要,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并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各类地下管线、道路交通等专项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综合管廊的建设布局、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竖向控制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

**第二十八条** 城镇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应当根据功能需求,同步规划建设综合管廊;暂时不具备同步建设条件的,应当为综合管廊预留规划空间。

老城区应当结合旧城提升改造、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综合管廊规划建设。

**第二十九条** 在建有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地下管线应当全部纳入综合管廊;除因安全、技术条件原因无法纳入综合管廊或者与外部用户连接的地下管线外,不得在综合管廊以外建设管线。

既有地下管线在改建、扩建时应当根据综合管廊建设规划要求逐步迁移至综合管廊。

**第三十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入廊地下管线的设施维护以及日常管理。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入廊地下管线保护应急预案,报送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备案。

入廊地下管线的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向综合管廊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核定,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 第五章 信息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市中心市区统管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更新和数据开发再利用等,及时组织、督促相关部门录入地下管线普查、补测补绘、竣工测量成果以及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报送的管线数据信息,具体工作可依托企业实施。

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在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完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及时存储、更新地下管线信息,并预留与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对接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同步备份。

**第三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发布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交互格式、标准以及信息共享目录清单,制定地下管线竣工测绘成果的数据规范。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将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在办理工程规划验收时一并办理备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收到提交备案的地下管线数据信息

后,应当核实数据信息是否符合竣工测绘成果规范的要求。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规范要求进行完善。

**第三十四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和使用制度,做好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保密工作,妥善管理地下管线信息,按照规范实行控制利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竣工验收的地下管线工程,其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将地下管线数据信息报自然资源和规划、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备案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相关档案。

已建成而没有地下管线数据信息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应当负责查明。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全市地下管线普查,以及对地下管线复杂地区或者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尚未覆盖的区域开展地下管线修补测。

地下管线普查、修补测成果应当及时录入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及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成果档案。

**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

他相关单位,应当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查阅、利用地下管线档案、信息提供便利。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查阅地下管线相关档案、信息,应当办理查阅手续,并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地下管线相关信息数据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产权、管理单位、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泉州古城 6.41 平方公里范围和世界遗产、历史文化街区的地下管线建设活动,应当按照世界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的保护管理规划要求,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统筹谋划、有序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 泉州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3〕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泉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改革创新医药卫生体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质量与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床位数分别达到 8.1 人、6.1 张,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更加均衡,防病治病、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初步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的整合型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35 年,全市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能力现代化、体系整合化、服务优质化、管理精细化、治理科学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

1.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着力构建环泉州湾中心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统筹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做强县域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规划建设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台商投资区院区。鼓励社会办医积极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发展高精专医院、专科特色医院、区域薄弱专科医疗机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到2025年,社会办医床位数比例达到25%左右,全市千人均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4.5张左右,千人均市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床位数1.9张左右;市级及以上、县级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分别为85%、70%左右,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提高到30%以上。到2035年,市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床位比重控制在30%左右,县级公立医院、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分别提高到75%、45%左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推进区域医疗高地建设。深化区域医疗中心运行管理体制改  
革,促进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品牌、技术、管理等平移引入。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上海六院福建医院项目,加强骨科学科群、亚专业等建设,开发、推广创伤高新技术和适宜技术,建设较完善的区域创伤救治体系,2025年完成创伤收治病种、创伤技术开展各90%以上。加快建设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到

2025年,建设3~4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15~2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完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平台体系,建设10个专病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人社局、医保局,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3.增强精准诊疗实力。实施“领先医疗技术”提升计划、“五个一批”诊疗能力提升计划,创建一批临床专科协作中心,力争实现市级医疗机构西医类国家级重点专科零的突破。到2025年,全市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达到20%,2035年底前达到25%以上。健全科研经费多元化投入机制,筹建泉州市卫生健康领域科研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院与市级疾控机构设立学术型(科研型)岗位、配套相应绩效制度,推动医学科研创新。(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科技局、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

4.发挥中医药优势作用。实施中医药振兴工程,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到2025年,力争新增1~2家三级中医医院,每万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6.2张,建设一批示范中医馆。到2035年,全市每万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6.2人,中医类医院占全市医院总床位数、总诊疗量的比例分别提高到15%、20%。在三级中医医院试点设立“中医特色门诊”“经方门诊”“经典病房”。(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

## (二)改革创新人才强卫机制,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5.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探索实行公立医院人员总量控制备案管理。推动紧密型县

域医共体及城市医疗集团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到 2025 年,全市公立医院医护比达到 1:2,各级中医医院配备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占本机构医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实行“双肩挑”管理的中医医院领导班子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健委、人社局)

6.加快引育医学高层次人才。鼓励和支持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探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机制,柔性引进国内知名医学专家来泉建立“院士工作室”“名医工作室”。对全职引进的福建省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在享受省级相应待遇基础上,聘期内视预算总额和团队贡献度最高给予每个人才团队 300 万元资金支持,其中不高于 50%(含 50%)的资金作为奖励补助,由团队带头人自主分配。所需资金由同级卫健部门专项经费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根据聘期内考核情况分年度拨付。到 2025 年,争取引进(含柔性引进)、培育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 3 个,在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重点学科带头人等方面的培养引进取得突破,基本建成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业绩突出的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局)

7.健全基层人才培养机制。做实做细“三个一批”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项目;推动基层公共卫生(预防)、中医、妇幼、急救等紧缺专业或薄弱学科的人才培养,稳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到 2035 年,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含民营)卫技人员数占全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数的比重保持在 70%以上。落实国家、省、市乡村医生政策待遇,拓展乡村

医生晋升空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

(三)深化改革医联体机制,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8.推动省级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建设。开展省级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建设,明确牵头医院重点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的功能定位,由城市医疗集团与成员单位的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医联体模式。推动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整体“托管”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帮带提升医疗综合实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教育局,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9.高质量发展县域医共体。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运作机制,加快推进总医院对分院“六个一体化”管理。强化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监管,进一步明确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功能定位,完善内部机制和权责清单。推动县域医共体与中心城区三甲医院组建多形式医联体,鼓励中心城区三级医院“组团式”帮扶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到2025年,全市10个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县域为单位100%达到国家评判标准,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70%,县域内就诊率达90%以上。到2035年,全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医保基金支付金额占比分别达65%、1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医保局)

10.织牢基层医疗卫生网底。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评价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完善基层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共享和运用,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镇)”的目标。落实公办

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支出经费保障，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均衡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公办村卫生所不少于 80%；鲤城区、丰泽区至少建成 1 家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社区医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

11.形成急慢分治医疗服务格局。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畅通急诊救治绿色通道，健全多学科联合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出院随访等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共建慢病联合门诊，规范开展常见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落实医疗机构转诊服务管理人员配备，建立上转绿色通道，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

#### （四）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导向，提升现代医院治理能力

12.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完善和落实公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和年度绩效考核制。完善公立医院章程，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收入分配、中层干部聘任、年度预算执行等自主权。坚持“一院一策”，完善与功能定位、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年度目标考核评价办法，强化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

13.完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成立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委员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成本核算，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派驻

总会计师,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鼓励设立一线科室运营助理(团队),推进专业化医疗团队与职业化行政团队分工协作治理。完善“院科两级、诊疗组、护理部”等绩效分配办法,支持将微创手术、四级手术、CMI值、DRG、专项成本管控和新技术等作为单项奖励纳入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

14.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优化完善目标年薪制、多点执业按协议取酬等分配方式。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引导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专家工作室,返聘公立医院中高级职称退休医师担任基层首席专家,鼓励探索对基层首席专家出诊费等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

15.改善群众就医获得感。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覆盖主要病种专业的市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全面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构建安全高效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原则上城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乡村地区服务半径10~20公里,因地制宜建设急救站(点)。(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 (五)推进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发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6.加强疾控机构综合改革。推进市、县两级疾控体系综合改革,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进一步完善流行病学、检测检验、生物安全、应急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严把“进人”专业质量

关,优化疾控中心人员结构。优化疾控机构人员待遇政策,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探索建立疾控“首席专家”制度,实行特岗特薪。(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市委编办)

17.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探索推行医疗处方和健康处方“双处方”。完善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标准,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队伍建设。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平急兼顾、防治结合、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规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引导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协同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加强公共卫生综合防控干预。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市委编办)

18.创新医防融合机制。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补齐发热诊室(门诊)、院前急救与转诊等短板弱项。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工作,以重点人群为主要签约对象,结合家庭病床服务开展,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内容,重点完善慢病管理和制定一般人群疾病筛查项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

19.建立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网络。面向孕产妇、学生、老年人等重

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强化临床诊疗技术支撑,优化完善防治结合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建成的县域医疗次中心和社区医院均至少有 1 名儿科医生或提供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覆盖 80%以上的县(市、区);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控制在 50%以下,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30%以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0%以上,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 12%以下;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90%以上,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73%以上。到 2035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家接续性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市残联)

(六)推进政策制度有序衔接,提增“三医”协同改革效益

20.完善政府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以及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完善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对中医、传染病、精神病、儿童、老年等医院予以倾斜。探索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列入中央投资项目。探索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立“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卫健委)

21.健全医保支持政策。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完善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支持医疗新技术发展,对于区域医疗中心重点发展及市属三级公立医院引进的优势学科,在选择调价项目、确定项目价格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经

批准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期内赋予医疗机构一定的定价权。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推进药学服务收费改革,借鉴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总药师制度,在泉州市第一医院、晋江市医院试行总药师制度。深化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按病种、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等政策,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进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改革,实施“健康指标”和“县域服务能力”激励,落实“结余留用、绩效考核、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形成灵活高效的医保打包结余资金使用机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

22.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建设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5G+智慧妇幼医疗项目。推进“三医一张网”建设,加快医疗健康数据向泉州市政务数据与共享应用平台汇聚。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发展互联网诊疗和远程医疗服务。建设“智慧疾控”,建立全市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机制。到2025年,实现同区域、同级医院间检验检查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便捷调阅共享和引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普遍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三级公立综合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4级以上,至少80%二级公立综合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3级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数字办、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23.加强全行业综合监管。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医保基金使用监管。优化从业人员、医疗技术等准入和退

出管理,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依法执业监管,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推动监管智能化、标准化、精准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绩效考核、协调推进。卫健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发改、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抓好任务落实。

(二)强化督促指导。坚持问题、目标双导向,定期跟踪复盘、分析评估,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工作有效推进。对任务进展缓慢或滞后的,要加强通报预警;对任务不落实、推诿拖延的,要予以严肃约谈。

(三)加强宣传引导。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泉州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清单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泉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1年12月1日印发的《泉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泉政办〔2011〕264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 泉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分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福建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泉州市防汛防台风抗旱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泉州市低温天气应急预案(暂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发生台风、暴雨、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海上大风、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干旱、高温、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道路结冰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采取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精准度,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上下级联动、部门间协同,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合力。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

象灾害水平,夯实应急减灾救灾群众基础。

## 2 组织体系

###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制

发生(或将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市级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组织指挥、综合协调气象灾害相关应急处置。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部署相关防御工作。

——台风、暴雨、干旱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等水旱灾害,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雪、寒潮、霜冻、冰冻等低温天气灾害,由市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防范应对工作。

——气象灾害引发重大以上地质灾害,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泉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海上大风灾害的防范和救助工作由市海洋渔业局、泉州海事局、市海上搜救中心以及其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按照《泉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

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各项应对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县(市、区)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高温、大雾等灾害由各县(市、区)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负责处置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 2.3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国资委、海洋渔业局、城管局,泉州军分区、泉州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泉州海事局、气象局、泉州水文中心、通信发展管理办、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泉州水务集团、泉州晋江国际机场、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厦门工务段、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市分公司、铁塔泉州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泉州高速公路运营相关单位等为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确定,市应急局负责联络员的日常联络。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服务的需求、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和气象服务经济效益评估,研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编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简报。

根据实际需要,从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中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应急管理和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各县(市、区)参照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1.1 综合监测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体系,加强天气雷达与气象移动观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等建设,优化完善气象、水利、水文、海洋监测系统,提高综合监测能力。

##### 3.1.2 预报预测

气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适时与毗邻地市气象部门进行会商和联防,提高重大气象灾害预警能力。

##### 3.1.3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并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以及与当地驻军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按规定将气象灾害信息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实现相关预警、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 3.1.4 灾害普查

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下,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

害调查收集网络,气象部门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风险评估,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 3.2 预警信息发布

#### 3.2.1 发布制度

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3.2.2 发布内容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气象部门将预警等级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4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建议和发布机关等。

#### 3.2.3 发布途径

依托泉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报刊、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微博、微信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气象部门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和向社会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学校、机场、车站、港口、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航道、铁路等重要交通

线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隧道、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以及山区、海洋和重点矿区、林区、渔区、农作物主产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应知尽知。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发布作业公告。

### 3.3 预警预防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特别是对本辖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

### 4.2 响应启动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4个等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和部门在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气象灾害监测

实况和影响程度、范围,综合会商研判,及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 4.3 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相关防范措施,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 4.3.1 台风、暴雨、干旱

由台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事件引发的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按照《泉州市防汛防台风抗旱应急预案》执行。

##### 4.3.2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

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气象短时临近预报时段密度,根据需求组织人工防雹作业。雷电灾害发生后,有关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做好调查评估和成因鉴定,并为处置灾害提供技术指导。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灾害发生后,按有关部门的需求,及时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住建部门要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在建项目防风准备,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外脚手架、工地围挡、临时工棚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城管部门要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

民航部门要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内河水运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并做好船舶系固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海洋渔业部门要指导有关经营主体做好灾害紧急预防,灾害发生后,组织力量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文旅部门要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配合景区主管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做好游客疏散和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其关闭。

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要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 4.3.3 海上大风

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海上大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海洋渔业部门要负责监督、指导沿海地区做好海上渔船防风避浪转移、渔船返港就近到港避风、渔排和进港渔船人员撤离及渔排加固、渔船锚固等工作。海洋预报部门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浪变化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海事部门要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海上大风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停航、限速或者划定交通管制区等措施;负责组织、指导或具体实施海上搜寻救助工作。

港口部门要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 4.3.4 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

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等气象灾害,由各成员单位按照《泉州市低温天气应急预案(暂行)》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 4.3.5 高温

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出高温影响的防御建议。

供电部门要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平衡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必要时依据预案执行负荷管理等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城管等部门要依职责做好建筑施工现场和环卫等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

城管、水利部门要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公安部门要做好交通安全提示,针对性开展车辆爆胎、自燃等风险提示,引导群众提高交通安全防范意识。

卫健部门要组织做好高温中暑事件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要指导有关经营主体,采取措施预防或减轻高温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 4.3.6 大雾

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根据大雾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遇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开展交通滞留的加密监测,及时发布道路交通运输信息,加强内河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海事部门要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霾和沙尘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供电部门要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民航、铁路部门要分别做好民航、铁路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4.3.7 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以上气象灾害种类及影响程度,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 4.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等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和隐患,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

挥机构要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必要时，在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及必要的应急力量前提下，采取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等措施。

#### 4.5 社会动员

4.5.1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4.5.2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地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支援。

#### 4.6 信息公布

4.6.1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6.2 气象灾害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4.6.3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适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对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

运营企业要建立快速通道,应当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以及插播、短信提示、信息推送等方式及时播发。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建立“县—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实时关注、接收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利用喇叭、吹哨、敲锣等方式及时向当地群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学校、医院、企业、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御指南。

#### 4.7 应急响应解除与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或已结束,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应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应当根据实际灾情和需要,继续保持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制定恢复重建目标、政策、进度、资金支持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及时组织有关

部门修复被破坏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给排水、供气等基础设施,迅速开展医疗救治、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进行现场消杀处理,及时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提供生活必需品等工作;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市财政给予支持。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地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评估,针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气象灾害的成功经验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将调查评估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情况应逐级报至省人民政府。

###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归还临时征用的财产;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5.4 灾害保险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和政策性保险。保险机构应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 6 应急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 6.1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有线和无线，地面和卫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通信、广播电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 6.2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要优先保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重要用户的工作用电。

担负重要应急机动处置保障的单位，应结合气象灾害预警提前部署，为雷达等重要监测设施的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

###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要实行联勤联动，联合指挥疏导交通；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飞机、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 6.4 人力保障

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

量开展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及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要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 6.6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以及重要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和监管体系。属于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 6.7 基本生活保障

市发改委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市应急局的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市本级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 6.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 6.9 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 6.10 技术储备

各级气象部门应当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 6.11 预警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短信、融媒体、微博、微信等方式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要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气象防灾减灾科普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应对能力。

###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1 奖励

对在参加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评定烈士；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7.2 责任追究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

任。

## 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和泉州市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根据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则

### 9.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9.1.1 台风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72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市，陆地或近岸海域将出现 8 级及以上平均风或 10 级及以上阵风；或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近海将出现热带低压，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市。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市，陆地或近岸海域将出现 8 级及以上平均风或 10 级及以上阵风。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市，陆地或近岸海域将出现 10 级及以上平均风或 12 级及以上阵风。

Ⅰ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市，陆地或近岸海域将出现 12 级及以上平均风或 14 级及以上阵风。

#### 9.1.2 暴雨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市有 3 个及以上县(市、区)的

部分乡镇将出现 50 毫米及以上降雨,且过程中 1 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30 毫米。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我市有 3 个及以上县(市、区)的部分乡镇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 100 毫米,过程仍将持续,且 1 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30 毫米。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 72 小时内我市有 3 个及以上县(市、区)的部分乡镇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 200 毫米,过程仍将持续,且 1 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50 毫米。

I 级预警:预计未来 72 小时内我市有 3 个及以上县(市、区)的部分乡镇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 300 毫米,过程仍将持续,且 1 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80 毫米。

#### 9.1.3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市有 3 个及以上县(市、区)的部分乡镇将出现 9 级及以上阵风的雷雨大风、冰雹或龙卷风,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 9.1.4 海上大风(除台风外)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我市近岸海域将出现 8 级及以上平均风,或者 10 级及以上阵风。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我市近岸海域将出现 9 级及以上平均风,或者 11 级及以上阵风。

#### 9.1.5 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预警

Ⅳ级预警:预测我市有超过 50 个乡镇(街道)最低气温将下降到 2℃以下,同时有 10 个以上乡镇(街道)最低气温低于 2℃且出现降

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

Ⅲ级预警:预测我市有超过 50 个乡镇(街道)最低气温将下降到 0℃以下,并将持续 3 天以上,同时有 10 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 0℃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

Ⅱ级预警:预测我市有超过 80 个乡镇(街道)最低气温将下降到 0℃以下,并将持续 5 天以上;或有 20 个以上乡镇(街道)最低气温低于 0℃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持续 3 天以上。

I 级预警:预测我市有超过 80 个乡镇(街道)最低气温将下降到 0℃以下,并将持续 7 天以上;或有 20 个以上乡镇(街道)最低气温低于 0℃且出现降雨(雪)、冻雨、结冰等天气持续 5 天以上。

#### 9.1.6 高温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我市有 2 个及以上国家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将达 37℃及以上,并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我市有 2 个及以上国家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将达 39℃及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天以上。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我市有 2 个及以上国家气象观测站最高气温将达 40℃及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天以上。

#### 9.1.7 大雾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2 天我市有 2 个及以上县(市、区)或沿海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 2 天我市有 2 个及以上县(市、区)或沿海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

附件: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 名词术语解释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林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指伴随雷电、冰雹、短时强降水出现的短时 8 级及以上大风，会对施工作业、水上交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龙卷风是指从积云底延伸到路面或水面的快速旋转空气柱，会对人身安全、施工作业、交通运输、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等造成危害。

海上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或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海上交通、海上作业、港口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能

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会对农业、林业等造成危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现象,会对农业、林业、交通、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电力、交通、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 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动职业装产业(含制服、工装、校服、工鞋等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积极抢占纺织鞋服细分领域新市场,聚焦品牌、设计、市场等关键能力提升,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深化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市政府决定大力开展“重龙头、强品牌、铸链条”专项行动,全面打响“国潮泉州”区域品牌。制服着力提高设计能力,走时尚化、定制化,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工装着力提升功能性面料研发能力,推动更多企业获取 LA 等生产资质;校服着力巩固存量,培优品牌,推动企业跨界发展,满足校园生活需求;工鞋着力强化专业化、功能性产品,拓展医护鞋、康复鞋、适老鞋等系列产品。制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培育“国潮泉州”职业装品牌。**大力培育职业装龙头企业,对首次获评中国服装协会“中国职业装十大领军企业”的,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鼓励行业协会、联盟等法人社会组织,开展“国潮泉州”职业装优势企业评价推介等公益评选活动,对事先报备市工信局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二、支持企业获得供应商资格。**对首次获得军队服装采购资格(考察合格企业)、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定点生产企业、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中国保安协会保安员服装授权生产企业、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标志证书专业采购资质的,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三、引导企业入园发展。**支持建设特色职业装产业园或产业小

镇,引导石狮、晋江、惠安等有产业基础的县(市、区)打造一批职业装产业园或产业小镇,参照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享受土地出让金、相关规费补助、运营费用补助和经营贡献奖励等方面的奖补扶持。〔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增强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功能性面料等新材料应用研发能力,支持企业设立技术中心,重点开发阻燃、防静电、防水透湿、导湿干爽、防酸碱、防蚊虫等功能性面料。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升级给予补差奖励。实施工业设计创新券,对将职业装工业设计服务外包专业工业设计机构,在设计成果投产以后,按照设计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不超过 30%比例,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五、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平台。**聚焦职业装产业发展需求,挖掘行业领域关键技术难点,依托联盟、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职业装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升级给予补差奖励。支持搭建“国潮泉州”职业装展示交流中心,集中展示工鞋、工装、制服、校服等泉州职业装优品,精准对接采购商集中考察选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六、引导参与标准制定。**鼓励、推动职业装龙头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对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制定主导单位的职业装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支持智改数转。**对建立职业装人体数据库、共享数字化版房，实现服装样板设计、样板缩放、排料的数字化，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 30% 的比例给予平台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八、加强供需对接。**鼓励各县(市、区)为职业装企业搭建对接桥梁，举办更多高效供需对接活动。对由工信部门牵头组织，并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发布供需信息的供需对接活动，按照企业参加数、达成意向签约数、意向金额等不同档次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九、强化市场推介。**鼓励各地组织职业装相关企业赴省内外开展产品推广、品牌宣传等市场推介活动。对由市级以上工信部门牵头，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主办或承办，且参加企业达 30 家以上的市场推介活动，其举办地在泉州市域内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在泉州市域外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十、鼓励自办订货会。**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在泉州市举办的职业装大型订货会、产品发布会等商贸营销活动，且入住参照星级饭店标准建设的酒店、外地客商 200 人以上的，每场次按以下标准奖励：200(含)~500 人的给予 5 万元奖励，501(含)~1000 人的给予 8 万元奖励，1001(含)~1500 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1501(含)人及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单家承办企业每年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 2 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一、培育职业装专业展会。**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在泉州市举办的展期不少于3天的重点产业型专业会展项目,展览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200个的,给予15万元奖励;展览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400个的,给予3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个展位叠加5万元奖励。支持培育新展会,对首届展会按照150%的奖励金额予以支持。支持现有品牌展会做大做强,从第六届展会(含)开始,按照50%的奖励金额予以支持。单个展会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二、鼓励企业参展办展。**支持鼓励相关机构组织职业装企业抱团赴国内(泉州域外)知名展会开拓市场。对经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推荐并报备市商务局同意,组织30家(含)以上本地企业共同参展的,按参展企业数量对组织单位予以每家5000元的奖励。每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次。支持鼓励相关机构组织职业装企业抱团赴境外开展小型商务对接会、推介会,经事先报备市商务局,组织10家(含)以上境外采购商参加的,给予组织单位15万元奖励,每增加5家采购商叠加3万元奖励。每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三、提高职业技能水平。**鼓励相关行业协会、联盟开展与职业装相关的量体、制版、缝制的职业技能竞赛,交流制作技艺,提升职业装行业职工队伍能力。列入市级竞赛计划的竞赛,可对竞赛总分第1至3名的选手颁发金牌、银牌、铜牌等奖励;获得竞赛总分第1名的

选手,可按程序向市人社局申请“泉州市技术能手”称号。(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

**十四、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职业装相关社会组织在泉州市职业装发展宣传推广、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专业指导,开展包括产业链对接、产能对接、供应链对接等“手拉手”对接活动,引导行业抱团发展。对事先报备市工信局开展的职业装企业招投标业务、资质辅导、设计、制版、量体等公益性培训活动,每次参会职业装企业达30家以上且授课时间超过8个课时的,给予承办单位每场活动经费补助5万元;对事先报备市工信局开展的“手拉手”对接活动,参会职业装企业达25家以上的,给予承办单位每场活动奖励3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十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引导职业装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大对标准化等级企业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评先创优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2〕9号)同时废止。